**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合磐昇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733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1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9]655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1月12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9年11月14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44 |
| 份额类别 | 嘉合磐昇纯债A | 嘉合磐昇纯债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145,127,691.12 | 67,614,115.00 | 212,741,806.1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3,110.24 | 604.04 | 3,714.2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45,127,691.12 | 67,614,115.00 | 212,741,806.12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110.24 | 604.04 | 3,714.28 |
| 合计 | 145,130,801.36 | 67,614,719.04 | 212,745,520.4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 10,526.25 | 9,020.80 | 19,547.05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 | 0.01% | 0.0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9年11月15日 |

注：

（1）按照相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ao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